附件2

关于开展2023年法治实践教育

精品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开展学校法治教育实践，丰富精品法治实践教育资源，根据《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，决定组织开展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。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司）

承办单位：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以下简称青少年普法网）

二、参与对象

本次征集活动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、广大干部师生开展，可以个人、团队或单位为作者参与报送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案例征集阶段：**2023年6月15日-10月25日

**（二）案例遴选阶段：**2023年11月

**（三）集中展示阶段：**2023年12月-2024年

四、征集要求

**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**案例作品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，引导学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**（二）突出实践导向。**征集的案例主要包括在法治教育实践中活动、课后服务、暑期作业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场景。案例应具有创新性、普适性和全国推广价值，能够为各地各校开展法治实践教育所形成的做法、举措和经验，适用于日常教学、课外起示范引领作用。案例应包括实施背景、整体设计、具体做法、成效经验、推广应用等内容（模板详见附件1）。字数在3000字左右，可另附案例相关视频或图文素材。应避免报送讲座授课、地方展馆参观学习、歌舞表演等不具有创新性或全国推广价值的案例。

**（三）符合教育规律。**案例要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，贴近青少年生活实际，科学安排教育内容，合理确定教育实践活动的重点和方法。根据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规定的不同学段或年级学生特点，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的教育实践活动，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**（四）坚持公益原则。**报送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，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**（一）通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报送。**个人、团队或学校可通过所在地教育部行政部门报送案例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评后，可将优秀案例于10月25日前统一推荐至青少年普法网，每个省（区、市）推荐案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件。报送作品采用在线上传方式。请将作品与《2023年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发至活动邮箱expert@qspfw.cn。

**（二）通过青少年普法网报送。**个人、团队或学校亦可直接登录青少年普法网账号，根据页面提示，在“投稿管理”模块按照要求完成案例投稿，具体步骤及操作指南详见青少年普法网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普法网将组织专家对征集案例进行综合评审。共遴选精品案例奖10项、优秀案例奖若干，提请教育部普法办颁发荣誉证书。

本次活动遴选的精品案例将在法治实践教育研讨会上进行交流讨论，并在青少年普法网进行集中展示，详见网站后续通知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

010-88819626，王老师、胡老师

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

2023年6月15日